

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

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

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15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、跨領域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
(一)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

(二)跨領域學程24學分

(三)系核心學程33學分

(四) 專業選修學程 (三擇一)

1.資訊系統開發學程21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2.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1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3.動畫與視覺特效學程21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五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
(一)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

(二)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七、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建議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

(一) 資訊系統開發組：資訊系統開發學程

(二) 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

(三) 動畫與視覺特效組：動畫與視覺特效學程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